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97-6946

聯絡人:劉怡君

電 話:(02)7736-5939

受文者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

設機構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8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指揮中心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,有關貴機關 (構)學校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另實施居家線上教學/辦公者,視同正式上班,無需請假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02-23979746 承辦人:黃懷禾

電話: 02-23979298#512

E-Mail: 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D008266_1_17163638054.pdf)

主旨: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,有關各機關(構)人員(以下簡稱各類人員)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7 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有關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, 請依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 理,重點如下:
 - (一)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:
 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(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或自主替幼







兒請假者,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- 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 女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- (三)防疫照顧假,不支薪。
- 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,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 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,均應 予准假,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 2021/05/17/文


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:行政院人事總處 邱元亨 電話:02-23979298分機538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為防疫需要,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均宣布自110年5 月18日至5月28日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停課,有關停 課期間各機關(構)人員申請防疫照顧假一案,請查照 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,本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 項第11款,決定家長於旨揭學校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 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規定如下:
 - (一)各機關(構)人員除得依現行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,可比照疫情停課標準之應變措施,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,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,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,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 - (三)符合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,各機關 (構)應予准假,且不得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: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不當黨 產處理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議會

副本:

郵寄: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。

裝

訂